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 部门（单位）职责	1. 负责培养高速铁路相关职业技术为主的应用型人才； 2. 负责开展相关学科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3. 负责招生和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4. 负责学校思想政治与教师队伍建设； 5. 负责师生的在校安全保卫及后勤服务工作； 6.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招生计划 2. 改善办学软硬件条件 3.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4. 提升毕业生就业率及就业质量 5. 提升科研水平 6. 完成双高建设目标 7. 提升专业建设能力 8. 持续开展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9. 提升学院综合治理能力 10. 提升师资队伍质量 11. 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 指标值	计量单位	* 指标解释	* 评（扣）分标准	备注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生人数	≥	4800	人	招生录取人数	录取人数≥4800人记2分，每减少100人扣0.1分	2分
2			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	≥	20	项	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	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数≥20项记2分，每减少1项扣0.1分	2分
3			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数	≥	5	项	省级及以上竞赛奖项数，包括一、二、三等奖	每个一等奖记0.3分，每个二等奖记0.2分、每个三等奖记0.1分，上限2分	2分
4			社会服务人次	≥	100000	人·天	提供培训、职业鉴定等社会性服务人次	社会服务人次≥10万人·天记2分，每减少1万人扣0.1分	2分
5			全日制职业教育年培养人数	≥	13000	人	全日制职业教育培养人数	全日制职业教育培养人数≥13000人记2分，每减少100人扣0.1分	2分
6			年度毕业生人数	≥	4000	人	年度毕业生人数	年度毕业生人数≥4000人记1分，每减少100人扣0.1分	1分
7			年度毕业生去向落实人数	≥	4000	人	年度毕业生去向落实人数	年度毕业生去向落实人数≥4000人记1.5分，每减少100人扣0.1分	1.5分
8			立项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课程开放课程数	≥	5	项	立项省级及以上在线精品开放课程数	立项数≥5项记2分，每少一项扣0.2分	2分
9			教工培训人次	≥	300	人	开展师资建设组织教职工参与培训人次	参培人次≥300人次记1.5分，每减少10人扣0.1分	1.5分
10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计划完成率	≥	90	%	政府采购计划完成率	政府采购计划完成率≥90%记1.5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1分	1.5分
11			招生计划完成率	≥	90	%	招生计划完成率=录取人数/计划招生人数	完成率≥90%记1.5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1分	1.5分
12			双高校建设任务年度计划完成率	≥	90	%	双高校建设任务年度计划完成率	双高校建设任务年度计划完成率≥90%记2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1分	2分
13			科研立项及科研成果	定性	正增长	正增长	科研立项及科研成果项目数同比是否有增长	实现正增长记1.5分，未增长扣0分	1.5分
14			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评估	定性	力争优秀	力争优秀	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评估	就业创业“一把手工程”评估结果为优秀记2分，合格记1分，不合格记0分	2分
15			教师队伍建设计划完成率	≥	90	%	教师培训、考核等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	完成率≥90%记1.5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1分	1.5分

绩效指标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 指标值	计量单位	* 指标解释	* 评（扣）分标准	备注
16			各级教学能力、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率	≥	80	%	获奖率=获奖项目/参赛总项目数	获奖率≥80%记1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1分	1分
17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	定性	正增长	正增长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人数实现正增长	实现正增长记1.5分，未增长扣0分	1.5分
18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	80	%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当年毕业去向落实人数/当年毕业生人数	落实率≥80%记1.5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1分	1.5分
19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定性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各项工作完成时限	已全部完成记10分，未完成工作每增加一项扣0.5分	10分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情况	定性	所有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所有支出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	单位应确保所有项目的支出经费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超支情况。	控制在预算额度范围内记10分，每超支10万元扣0.5分	10分
21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服务创收收入	≥	200	万元	社会服务创收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社会服务创收收入≥200万元记4分，每减少10万元扣0.1分	4分
22			上缴非税收入	≥	8600	万元	上缴非税收入不低于8600万元	上缴非税收入≥8600万元记6分，每减少200万扣0.2分	6分
23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实习实训、培训、科普教育	定性	有效保障	项	为实习实训、顶岗实习、员工培训、师资培训、科普教育等提供优质资源	保障效果优秀得满分，保障效果良好得8分，效果一般得7分，效果较差得5分，效果很差不得分	10分
2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25			科研与服务社会的能力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科研与服务社会的能力持续提升	科研与服务社会的能力有提升记3分，无提升记0分	3分
26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学质量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办学质量持续提升	办学质量有提升记4分，无提升记0分	4分
27			办学条件	定性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办学条件有改善记3分，无改善记0分	3分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学生满意度达90%以上	满意度≥90%记5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1分	5分
29			教职工满意度	≥	90	%	学校教职工满意度达90%以上	满意度≥90%记5分，每减少5个百分点扣0.1分	5分